关于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申报作为回购担保品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9号）、《关于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5〕37号）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6年7月9日起，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51060，基金简称为“中银上证AAA科创债ETF”，基金扩位简称为“科创债ETF中银”；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作为回购担保品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申报作为回购担保品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3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5.6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776,396	33.17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36,218	3.54
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668,575	3.26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558,772	1.4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72,823	0.75
6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0.62
7	李宗亮	4,126,337	0.37
8	高家仁	3,123,086	0.28
9	刘道群	2,703,000	0.24
10	余忠雨	2,638,945	0.23

二、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776,396	33.17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36,218	3.54
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668,575	3.26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558,772	1.4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72,823	0.75
6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0.62
7	李宗亮	4,126,337	0.37
8	高家仁	3,123,086	0.28
9	刘道群	2,703,000	0.24
10	余忠雨	2,638,945	0.23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圃生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4,451,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2026年6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196,845股，下同）的48.948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5,34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4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109,10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42,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23,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其余人员现场列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01,234	99.9260	386,875	0.0520	163,800	0.022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91,757	97.5463	386,875	1.7239	163,800	0.7299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079,309	99.9499	208,100	0.0280	164,500	0.022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198,016	98.4883	10,746,793	1.4436	507,100	0.068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余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经股东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871,780	30.74	373,871,780	3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18,305	69.26	835,641,725	69.09
三、总股本	1,216,390,085	100	1,209,513,505	100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871,780	30.74	373,871,780	3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18,305	69.26	836,787,821	69.12
三、总股本	1,216,390,085	100	1,210,659,601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84,526.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565.48万元，流动资产为386,719.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10%，占比均较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7、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日、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时，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7月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6福耀玻璃MTN003（科创债）”），中期票据代码10268243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69%（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起息日为2026年7月6日，兑付方式为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7月8日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8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A	中欧中证A50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89	0218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72	1.4205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43,706.36	2,577,888.22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0.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7月13日，自2026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作为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42,037,064.03元（反诉涉案金额5,508,154.2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本诉中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定富强”）等被告实际偿债能力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以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截至2016年公司已对相关货款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川0682民初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康定富强等五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康定富强向公司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32,376,918.58元，向公司支付利息暂计9,660,145.45元；被告二袁崎、被告三陈召华、被告四袁铃岳、被告五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一康定富强在前述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五被告共同承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康定富强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宏达股份向反诉原告康定富强返还超退付的货款5,508,154.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5,508,154.25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宏达股份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经法院审理，于2026年7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一次性退还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1,376,917.7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31,376,917.79元为本金，自2026年4月9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如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退还货款，该资金占用损失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二）被告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的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三）被告袁铃岳在其持有的80%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款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债务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袁铃岳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在赔偿范围内向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1,985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3,901元，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188,08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5,3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5,179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负担案件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本诉中康定富强等被告实际偿债能力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以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截至2016年公司已对相关货款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1,013,044.32元（含税）调整为31,243,000.28元（含税）。
-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因素，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1,075,0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2,267,699股已于2026年7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参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775,326,108股变更为781,075,007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777,593,8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775,326,10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1,013,044.3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01%。本次2025年度分红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61,940,651.4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1.97%。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累计新增股份3,481,2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7,593,807股变更为781,075,007股。公司因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2,267,699股已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67,699股可参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综上，公司实际可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775,326,108股变更为781,075,007股。

三、调整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实际可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本总数的变动情况，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1,075,00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243,000.28（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1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6.7699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01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4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授予数量：226.7699万股

3、授予人数：24人

4、授予价格：20.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	7.06%	0.02%
2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	6.17%	0.02%
3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4.00	6.17%	0.02%
4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13.00	5.73%	0.02%
5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5.29%	0.02%
6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2.65%	0.01%
7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6.00	2.65%	0.01%
小计				81.00	35.72%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17）人				145.7699	64.28%	0.19%
合计（24人）				226.7699	10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登记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26.769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6.7699	3,397.01	1,486.19	1,556.96	353.8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186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际收到24名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参与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5,376,656.99元人民币。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0	2,267,699	2,267,699
无限售流通股	781,075,007	-2,267,699	778,807,308
总计	781,075,007	0	781,075,007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